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合併之任何內容、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 發展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1) 由要約人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6至67頁。

本公司謹訂(i)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ii)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謹請股東閱覽通告並根據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淮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方為有效。

鑒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相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填寫名稱，則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將作為閣下之代理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將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本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

* 僅供識別

2021年7月6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經考慮因新冠病毒疾病 (COVID-19) 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態勢，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拒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入場 (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座位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限制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數
- 任何(i)須就新型冠狀病毒接受強制隔離或自我隔離；(ii)與任何就新型冠狀病毒接受強制隔離或自我隔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iii)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將不獲准進場

該等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仍將獲准投票，方式為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於本文件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
緊隨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¹⁾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¹⁾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合併 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及30日(就公告而言)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1年8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本公司註銷登記)	自2021年8月3日(星期二)起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¹⁾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²⁾	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 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2)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該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該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該權利，其不得再行使該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應就該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向異議股東支付。為免疑義，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該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支付註銷價的日期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該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務請閣下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免責聲明頁面之後的本文件，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頁面。在取用本文件時或因取用本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香港境外股東須知

海外股東將有權收取本文件及有關大會通知，以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向海外股東作出合併建議事項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欲接納該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美國股東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披露規定。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重要提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行事）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擬採取的措施

無論彼等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根據隨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及務請H股股東盡快根據隨附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1) 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通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及
- (2)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任何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就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均不獲受理。

重要提示

只有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合併協議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中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H股股東每股H股3.7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082692元（惟將按照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滿足）的註銷價；
「中國聯合」	指	中國聯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電工」	指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29）；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任何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相關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7.99%；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3316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2.01%；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如適用）要約人、國機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聯合）以外的H股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合併的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月7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月13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釋 義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3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2021年1月13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人」	指	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可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2020年7月13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直接及間接持有(i)要約人全部股份及(ii)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7.99%；
「國機香港」	指	中國機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執行董事：

方彥水先生
艾威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非執行董事：

白紹桐先生
馬堅先生
張治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1座8樓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劉紅宇女士
方永忠先生
吳德龍先生

敬啟者：

由要約人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1. 緒言

於2021年1月13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聯合公告，宣佈兩間公司已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以下金額的註銷價：

- (i)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3.70港元；及

- (ii) 向內資股股東（即國機及中國聯合，分別為要約人的母公司及該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082692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將根據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滿足。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來其他類似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須支付以註銷H股股東持有H股的註銷價總金額為3,360,599,000港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於2021年6月3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前提條件已達成。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3.70港元的註銷價及(b)向內資股股東(即國機及中國聯合，分別為要約人的母公司及該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082692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股東將基於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對價總金額(相當於前述每股內資股註銷價與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數量的乘積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及於2020年12月31日要約人資產淨值(經審計)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民幣3.082692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每股內資股註銷價的金額)滿足註銷價，即：要約人將向國機及中國聯合分別發行人民幣9,819,162,264.34元和人民幣99,183,457.21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佔上述發行完成後要約人註冊資本的99.00%及1.00%。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適用)，(b)中國商務部(如適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等相關適用政府備案、登記或審批(如適用)(「*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並將自動終止。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於退市日期並無任何法律、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裁決、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對價支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及所有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指定主體向H股股東寄發對價支票視為要約人已向H股股東完成對價的支付，要約人向國機及中國聯合寄發體現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後的股權結構且加蓋要約人公章的要約人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視為要約人已向國機及中國聯合完成對價的支付。

本公司之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或要約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增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即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的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亦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無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派付的未分配股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期末，本公司並無意圖建議、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派發，且註銷價並無受限於任何建議或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已贊成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有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有關將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指引。根據章程，如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糾紛或申索，相關糾紛或申索須由有關當事人提交仲裁解決。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a)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 (b)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引致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或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以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之基礎。

4. 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3.7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082692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3.70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2.55港元溢價約45.10%；
- (b)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2.13港元溢價約73.71%；
- (c)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91港元溢價約93.72%；

董事會函件

- (d)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9港元溢價約118.93%；
- (e)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3港元溢價約126.99%；
- (f)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63港元溢價約126.99%；
- (g) 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4.83港元折讓約23.40%(並無計及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所作重述)(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578元的匯率)；
- (h) 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4.72港元折讓約21.61%(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30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1344元的匯率)；及
- (i) 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5.24港元折讓約29.39%(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的匯率)。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H股於2021年6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3.63港元，而H股於2020年11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1.47港元。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3.70港元，(ii)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908,270,000股H股及(iii)所有內資股(包括國機直接持有的3,185,255,700股內資股及中國聯合直接持有的32,174,300股內資股)註銷價將按上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滿足，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3,360,599,000港元。

國機香港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對價。

註銷H股的總對價將以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外部及／或集團內部借款支付。

任何股東有權享有的對價結算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行針對有關股東而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將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滿足的需支付內資股股東的所有註銷價除外)。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A) **股權融資能力有限，已失去上市平台意義。**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未通過發行股權進行過任何融資。鑒於本公司的H股大部份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量低迷，本公司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合併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合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 (B) 受國際形勢影響，本公司業績承壓，H股退市後可靈活制定長期戰略方向。受國際新冠疫情和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在亞洲、非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的海外業務（佔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外部客戶收入分別約75.33%（並無計及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作出的重述）及66.59%）經營面臨重大挑戰，且未來經營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持核心競爭力，本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 (C) H股退市為H股股東提供以溢價出售流動性欠佳H股的絕佳退出機會。如上文「4. 註銷價」一節中「價值比較」段落中所述，註銷價代表著對公司H股市場價格的溢價。鑒於此，合併實施後，將為H股股東提供寶貴機會，以按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將出售H股所得款項重新配置於更具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機會。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6.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人實體。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

雖然於合併後要約人不擬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但要約人並不排除日後如認為需要時為要約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調整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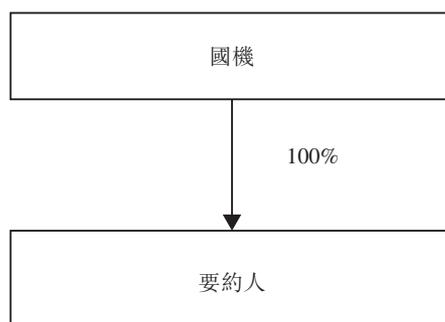
要約人不擬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法人的要約人繼續履行。

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7.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198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由國機（國機為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要約人曾經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但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任何實質經營。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工程總承包(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集團亦從事貿易、服務、設計諮詢及其他新興行業業務。

本公司由國機直接及間接擁有約77.99%，其中，約77.21%由國機直接擁有，而約0.78%由中國聯合擁有，中國聯合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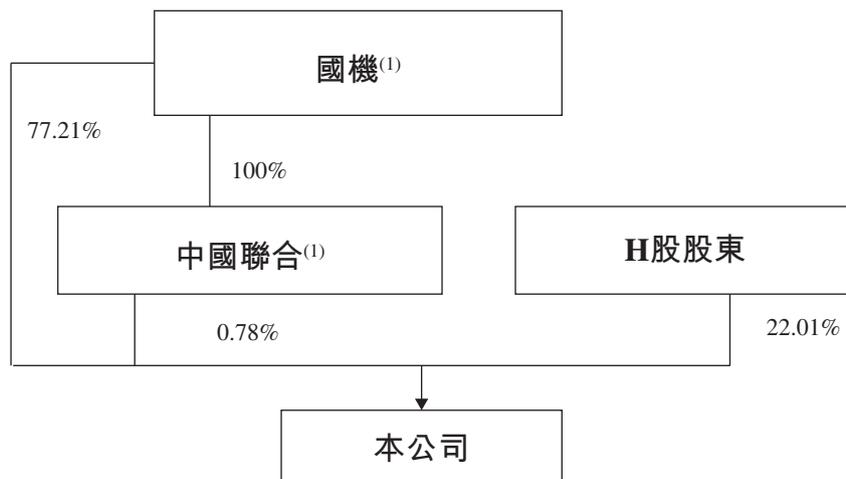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51,019,228	53,999,884	56,114,617
收入	19,100,165	28,348,250	28,862,688
年內溢利	1,200,246	2,200,263	2,135,841

[^]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重列乃因於2020年4月收購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導致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致。

本公司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25,700,000股股份，其中由908,270,000股H股及3,217,430,000股內資股組成。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由國機及中國聯合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 (2) 上圖中的百分比列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擁有任何股份。國機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擁有本公司3,185,255,700股內資股，透過中國聯合擁有32,174,3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約77.21%及0.78%，及合共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約77.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且除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外，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已發行內資股概 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217,430,000	100%	3,217,430,000	77.99%
要約人	-	-	-	-	-	-
國機	-	-	3,185,255,700	99.00%	3,185,255,700	77.21%
中國聯合	-	-	32,174,300	1.00%	32,174,300	0.78%
獨立H股股東	908,270,000	100%	-	-	908,270,000	22.01%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08,270,000</u>	<u>100%</u>	<u>3,217,430,000</u>	<u>100%</u>	<u>4,125,700,000</u>	<u>100%</u>

8.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所有前提條件已於2021年6月3日達成。概無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

合併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並受收購守則規管。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該等情況下，股份將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註銷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而受影響。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由於非執行董事白紹桐先生在國機任職，而非執行董事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均為國機提名的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合併中擁有利益，因此並未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將就：(a) 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 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次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根據適用於合併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 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ii)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如H股股東已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且已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程序，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於2020年6月29日修訂），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毋須回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9，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施加予任何獨立H股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其他限制。

11. 稅項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合併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當支付註銷價後，相應H股將被註銷。因此，實施合併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對價的0.1%的費率繳付。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2.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謹啟

2021年7月6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敬啟者：

- (1) 由要約人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1年7月6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合併的條款是否屬或不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吾等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6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請閣下垂注並向閣下建議閱覽綜合文件第7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26至6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及於合併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合併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載述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一致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決議案時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永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7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由要約人吸收合併 貴公司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由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建議吸收合併（「合併」）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合併詳情載於由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6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月13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發聯合公告，宣佈彼等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合併。於2021年6月3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於合併後，要約人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合併吸收 貴公司。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合併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

立H股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在國機任職或為國機提名，彼等均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國機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聯且並無重大財務或其他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合併作出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及／或國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委聘安排。於過去兩年內，除因是項委聘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國機、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報（分別為「**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及(iii)綜合文件附錄一載列的重大變動聲明，連同 貴集團未來前景，而吾等已就該等事宜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以及將於要約期之前持續維持真實。如有關聲明於要約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國機及 貴公司應合理盡快地知會股東。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的確認，即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看法並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國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H股股東就合併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乃因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H股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合併的主要條款

根據合併協議，倘實施合併，要約人將支付以下金額的註銷價：

- (i)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3.70港元**；及
- (ii) 向內資股股東（即國機及中國聯合，分別為要約人的母公司及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082692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註銷價），且將通過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支付。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聯交所買賣的H股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來其他類似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綜合文件聲明，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下文載列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而進一步詳情則載於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請獨立H股股東閱讀綜合文件及其附件全文。

-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貴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 貴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對價

誠如上文所述，倘實施合併，則要約人將(a)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3.70港元的註銷價；及(b)向內資股股東(即國機及中國聯合)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082692元，內資股股東將基於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對價總金額(相當於前述每股內資股註銷價與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數量的乘積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及於2020年12月31日要約人資產淨值(經審計)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民幣3.082692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每股內資股註銷價的金額)滿足註銷價。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即取得或完成以下單位之備案、登記或審批(如適用)，以及就合併作出的相關其他適用政府審批：

- (a)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適用)；及
- (b) 中國商務部(如適用)；及
- (c)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前提條件已於2021年6月3日達成。

條件

合併將僅於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實施，包括以下條件：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
 - (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
 - (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若干實施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

對價支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及所有內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為或代要約人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指定主體向H股股東寄發對價支票視為要約人已向H股股東完成對價的支付,要約人向國機及中國聯合寄發體現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後的股權結構且加蓋要約人公章的要約人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視為要約人已向國機及中國聯合完成對價的支付。

貴公司之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貴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或要約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增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行為(即可能構成上述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任何收購或出售行為),亦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派付的未分配股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期末，貴公司並無意圖建議、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派發，且註銷價並無受限於任何建議或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及／或已贊成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倘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要約人承擔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作為異議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 貴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有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對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並沒有相關的實質和程序規則的行政指引。因此，對於(i)過程需時；(ii)異議股東可獲授予的任何有利結果；及(iii)異議股東在確定「公平價格」的過程時可能產生的費用，並未能給予保證。為免生疑，倘因未能全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或終止合併協議而致使合併未能進行，則異議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文所述權利。根據章程，如H股股東與 貴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 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所規定產生的有關 貴公司事務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糾紛或申索，相關糾紛或申索須由有關當事人提交仲裁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已獲達成且概無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合併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於達成所有生效條件後，貴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該等情況下，股份將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註銷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而受影響。如該等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即2022年1月13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合併將失效。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合併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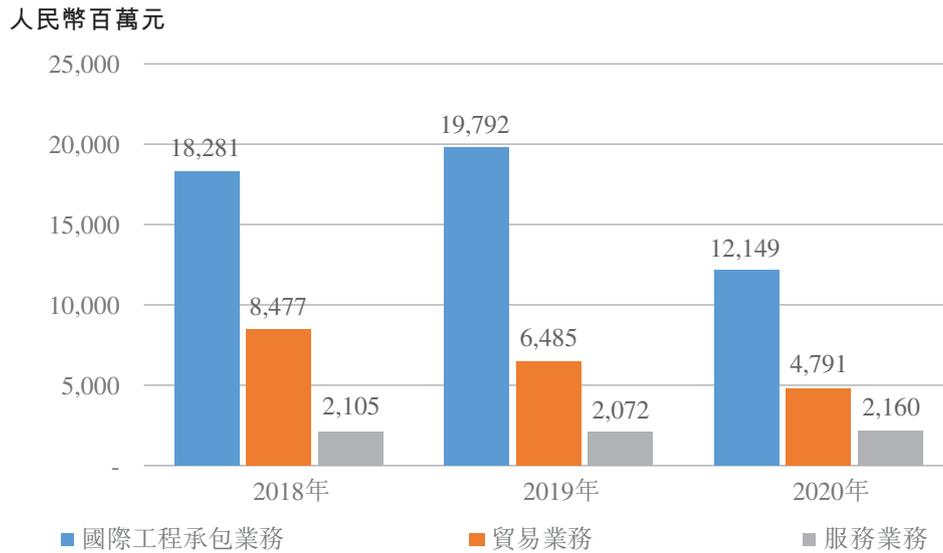
(i)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2012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及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工程、採購及施工（「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貴集團亦從事貿易、服務、設計諮詢及其他新興領域業務。下文載列 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詳情：

- (a)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主要為海外基礎設施相關的施工項目（包括水電、火電或其他工程項目）的EPC承包業務
- (b) 貿易業務：主要為國內外客戶進口及／或出口各種機械、電力及工具產品業務
- (c) 服務業務：主要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設計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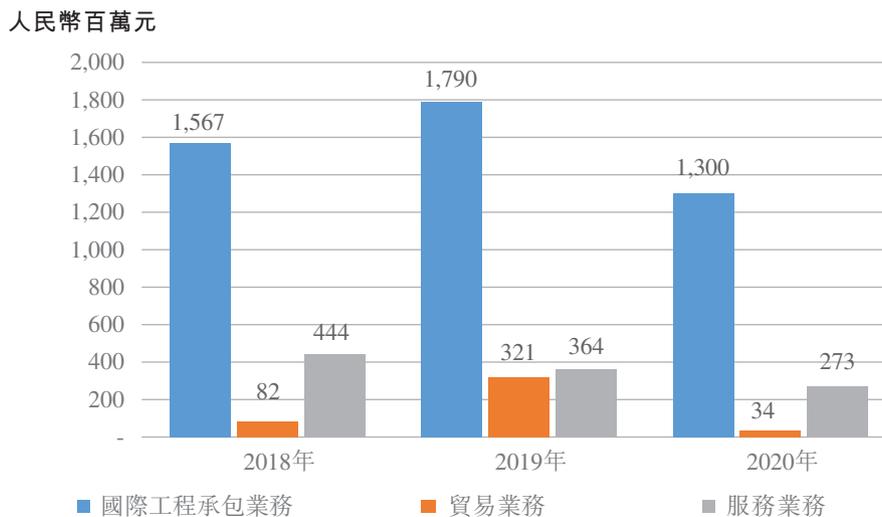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最大收入及溢利的業務分部。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的趨勢：

分部收入



* 僅基於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分部溢利



* 於對賬分部呈報的未分配項目前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的波動詳情載於下文「(ii) 貴集團財務資料」小節。

(ii)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報告（包括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下文。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及重述)	2018年 (經審計)
收入	19,100,165	28,348,250	28,862,688
毛利	3,673,370	4,831,423	4,695,953
經營溢利	1,764,061	1,957,260	1,551,938
年內溢利	1,200,246	2,200,263	2,135,8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6,591	2,193,493	2,131,540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0.29元	人民幣0.53元	人民幣0.52元
每股股息	-	人民幣0.1586元	人民幣0.2067元

(i) 收入及毛利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錄得的收入及毛利並無重大變動，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年同期出現大幅下跌。 貴集團擁有世界各地的客戶，而其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外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源於 貴公司中國境外外界客戶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約66.4%、75.2%及6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如下：

分部收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 及重述)	2018年 (經審計)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12,148.7	19,791.9	18,280.9
貿易業務	4,791.1	6,484.6	8,476.5
服務業務	2,160.4	2,071.7	2,105.2

分部毛利：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 及重述)	2018年 (經審計)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2,702.7	3,563.2	3,486.1
貿易業務	441.6	607.7	489.4
服務業務	529.1	660.5	720.5

(a)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此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63%、70%及64%，以及分別佔 貴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毛利約74%、74%及74%。 貴集團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的工程承包業務，於電力能源行業收入分別佔該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69%、62%及57%。餘下收入來自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以及其他非核心行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分部的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3%，主要由於位於非洲以及亞洲的水廠建設項目以及位於南美洲的碳酸鋰廠建設項目於年內有較大進展，使來自非核心行業的收入增加所致。由於相關收入的增幅，2019年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較2018年有所增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年同期分別錄得降幅約38.6%及24.1%。有關降幅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導致不同項目的進度延遲致使收入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簽約合同金額亦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7.6%。

(b) 貿易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3.5%。誠如2019年年報所載，有關降幅主要由於國際貿易及國內貿易收入有所下跌所致（主要由於減少具低毛利率及高資本佔有壓力的貿易業務，以及於貴集團出售及調整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後減少貿易活動所致）。由於貴集團的上述戰略行動，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自2018年的約5.8%增加至2019年的約9.4%，因此，儘管收入下跌，毛利仍有上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6.1%及27.3%，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國際貿易及國內貿易收入均有所下降。

(c) 服務業務

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於2018年及2019年期間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下降約1.6%。吾等從2019年年報獲悉，有關降幅主要由於因當地大旱而導致特許經營權售電收入有所下降。來自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自2018年的約人民幣720.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60.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年內產生的收入減少，而日常經營成本與往年基本持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持續維持穩定，與2019年同期相較略微增加約4.3%，主要由於來自設計諮詢服務及調查與監管服務的收入增加。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新冠疫情對該業務分部的影響相對

較小，因為2020年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客戶（國內經濟活動恢復較其他國家迅速），而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則主要來自 貴公司國外的外部客戶。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與2019年同期相較減少約19.9%，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致使物流服務的毛利減少。

(ii) 淨溢利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3.5百萬元，增長約2.9%。吾等已審閱2019年年報並知悉該增長乃主要由於(a)上述毛利的增長；(b)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的減少；及(c)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38.1百萬元，部分由財務收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51.5百萬元所抵消，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溢利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億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億元，減少約45.9%。吾等已審閱2020年年報並知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a)上述年內毛利的減少；及(b)年內因人民幣增值而錄得匯兌虧損導致財務開支淨額增加，部分由(a)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下降（主要因勞工成本、差旅開支及中介服務費用減少）；及(b)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之淨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增加而抵銷。

(iii)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2元、人民幣0.53元以及人民幣0.29元。 貴集團每股盈利變動大致上與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溢利的變動相符。

(iv)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股股息總額(人民幣元)	–	0.1586	0.2067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9	0.53	0.52
股息派付比率	不適用	29.9%	39.8%
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5.7%	6.3%

附註：股息派付比率乃由每股年度股息除以每股盈利計算而得。股息收益率乃由每股股息除以收市股價及彭博所載各個年度末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計算所得。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收益率分別約為6.3%及5.7%，而該兩個年度的股息派付比率分別約為40%及3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貴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或要約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獲得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根據每股H股3.70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082692元)的註銷價及2019年每股人民幣0.1586元的股息，隱含股息收益率約為5.1%。隱含股息收益率約5.1%低於2019年同期的過往股息收益率約5.7%，乃由於註銷價較過往股價出現溢價，對於獨立H股股東退出而言乃有利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下文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20年 (經審計)	2019年 (經審計及重述)	2018年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4,466,983	14,892,763	12,428,161
流動資產	<u>36,552,245</u>	<u>39,107,121</u>	<u>43,686,456</u>
資產總額	<u>51,019,228</u>	<u>53,999,884</u>	<u>56,114,617</u>
非流動負債	1,811,355	1,713,618	1,409,869
流動負債	<u>30,897,452</u>	<u>34,252,526</u>	<u>38,191,494</u>
負債總額	<u><u>32,708,807</u></u>	<u><u>35,966,144</u></u>	<u><u>39,601,363</u></u>
流動資產淨額	5,654,793	4,854,595	5,494,9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197,456	17,895,019	16,427,408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金額相對穩定，從而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相對穩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8億元；(ii)流動及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2億元；(iii)建築服務所得合同資產約人民幣46億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億元。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3億元及合同負債主要指預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125億元。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重大借貸及其槓桿比率 (由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而得) 約1.8%。

吾等已審閱2020年年報並知悉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很大比例。誠如2020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82.7百萬元，其中約98.6%來自中國大陸。

(c)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概要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的財務表現相對穩定。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其於 貴集團的表現起著重要作用。 貴集團的業績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 貴集團錄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溢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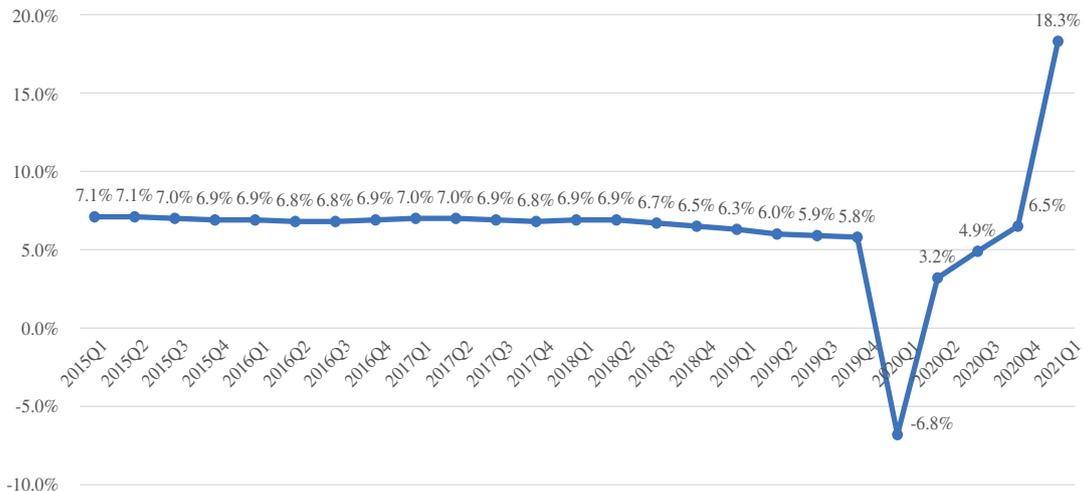
貴集團財務狀況於吾等審閱上述章節期間一直保持良好。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2億元，槓桿比率較低，約為1.8%。

(iii) 貴集團的前景

經濟與行業概覽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中國大陸持有相當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同時， 貴集團與全球各地客戶開展業務，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外客戶。 貴集團的業務將同時受到中國經濟環境及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下文載列的兩個圖表闡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以及全球經濟預測：

中國GDP季度增長（同比）



資料來源：初步數據來源於中國國家統計局

世界經濟展望 – 產出(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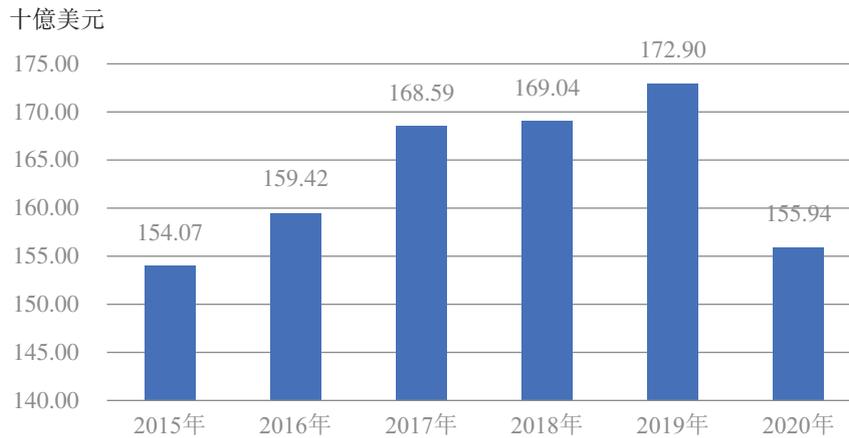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1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

誠如以上圖表所載，中國及世界（包括發達經濟體以及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於2020年度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GDP於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約6.8%。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錄得2020年的GDP年增長率為約2.3%，乃過去20年以來最低年增長率。同時，根據2021年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資料，世界經濟體（包括發達經濟體以及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產出預計於2020年錄得下降。誠如以上圖表所載，中國經濟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逐步恢復，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世界經濟將於2021年至2022年復甦。據知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其2021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資料中指出新冠疫情的發展帶來若干上行及下行風險，視乎包括（其中包括）感染人數及死亡人數、疫苗進展及疫情防控措施等而定。

誠如本章節上文所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吾等亦已審閱我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的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圖：

我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同比）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商務部

誠如以上圖表所載，我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的金額自2015年起至2019年一直在增長，惟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錄得下降約9.8%。

貴集團前景

誠如與管理層的商討及2020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持續穩定其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同時推動貿易業務及其服務業務的轉型，包括（其中包括）推動設計諮詢業務。 貴集團亦將關注新興業務的發展，以擴張其業務。 貴集團將持續密切並積極適應能源趨勢及新科技的變化，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此外，為響應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推行的「雙循環」舉措， 貴集團將牢抓機會開發國內市場，同時維持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吾等的意見

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我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減少及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下降，由此可見， 貴集團於2020年的業務環境陷入低迷時期。此外，中國

乃至全球的經濟環境於2020年均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出現了正面的跡象，而全球經濟體預計於2021年及2022年均錄得增長。貴集團將繼續穩定及促進其現有業務轉型。然而，未來經濟發展仍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新冠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將給貴集團的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諸多不確定性。

2.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載於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之「6.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誠如綜合文件上述章節所載，貴公司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並未通過發行股權進行過任何融資。貴公司於2020年的H股價格較2019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買賣，每股H股平均H股收市價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約為3.5港元及2.1港元，且自2019年至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大部分時間內，其交易量低迷，而H股月度總交易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百分比低於10%（不包括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見本函件下文「4. 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所詳述）。因此，貴公司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貴公司股權融資能力有限，已失去上市平台的優勢。合併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合規及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此外，受國際新冠疫情和全球經濟環境影響，貴公司主要在亞洲、非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的海外業務（佔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75.33%（並無計及於編製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作出的重述）及66.59%）經營面臨重大挑戰，且未來經營仍存在不確定性。為保持核心競爭力，貴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貴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由於市場對貴公司財務狀況的反應可能導致股價波動，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實施後，貴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另外，註銷價代表著對 貴公司H股市場價格的溢價。鑒於此，合併實施後，將為H股股東提供寶貴機會，以按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將出售H股所得款項重新配置於更具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機會。註銷價的對比及H股交易流通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 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量分析」一節。

3. 有關要約人及有關其對 貴公司意向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198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國機(國機為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要約人曾經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但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任何實質經營。根據其網站的資料，國機是一家國際多樣化的綜合工業設備公司，致力於向全球提供優質服務，其主要業務涵蓋設備製造及現代製造服務的五個主要領域，包括機器製造、技術研發、工程項目承包、貿易及服務以及金融投資。

於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人實體。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雖然於合併後要約人不擬對 貴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但要約人並不排除日後如認為需要時為要約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調整的可能性。要約人不擬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法人的要約人繼續履行。吾等自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獲悉，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4. 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

就評估最近H股的價格表現而言，吾等認為由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回顧期間對獨立H股股東考慮合併而言有用，乃由於其顯示在近期市場情緒下H股的價格表現。下圖表載列從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H股的每日收市價，以及H股的價格表現與恒生指數及註銷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社

於聯合公告刊發前之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介乎於每股H股1.47港元至4.29港元，平均約每股H股2.79港元。於回顧期間（直至聯合公告日期）約83%之交易日H股收市價低於每股H股3.70港元之註銷價。

自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中旬，H股收市價呈現整體上升趨勢，於2019年3月19日達致最高4.29港元。於該期間，H股表現大致上與恒生指數表現一致。自那以後，H股價格於2019年餘下時間呈現整體下跌趨勢，且表現稍遜色於恒生指數。於2019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當中顯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較2017年增加約20.1%。其後，H股收市價自2019年3月27日的每股H股4.0港元略微上升至2019

年4月10日的每股H股4.14港元。於2019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業績顯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較2018年同期上升約10.0%。其後，H股收市價自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17日於每股H股3.00港元至3.39港元之間上落。

於2019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關連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站領域全過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於刊發公告後，貴公司於2019年餘下期間之H股價格相對穩定，且於2019年12月31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H股3.14港元。

H股收市價於2020年首三個月呈現整體跌勢，於1.85港元(2020年3月23日)及3.25港元(2020年1月13日)之間上落，其與恒生指數的表現大致吻合。吾等注意到，H股價格自2020年3月3日之每股H股2.99港元大幅下降至2020年3月23日之每股H股1.85港元，且恒生指數於該期間亦顯示一致之變動。該H股收市價及恒生指數下降可能由於各國新冠疫情的爆發，影響市場情緒所致。

於2020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顯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約2.3%。H股收市價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7月3日於每股H股1.84港元至2.24港元之間上落。

貴公司於2020年7月3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表示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的淨溢利出現重大降幅，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市況的影響。其後，貴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刊發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當中顯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較2019年相應期間下降約36.5%。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2月29日，H股價格略有下降趨勢，收市價自2020年8月27日的每股H股1.83港元降至2020年12月29日的每股H股1.63港元。

吾等注意到，於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H股收市價顯示自2020年12月29日之每股H股1.63港元大幅上升約56.4%至2021年1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H股2.55港元。同時，自2020年12月30日直至最後交易日，H股交易量大幅上升，交易H股合共約144,400,000股，於該期間H股平均日交易量約24,100,000股，遠

高於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9日之平均日交易量約1,800,000股。吾等已詢問管理層並獲悉，彼等並不知悉H股價格及交易量於期內呈現相關增長的原因。H股自2021年1月8日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13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2021年1月13日刊發，而 貴公司之H股於2021年1月14日恢復買賣。H股收市價於2021年1月14日（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飆升至每股H股3.5港元，即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H股2.55港元上升約37.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自每股H股3.46港元至每股H股3.63港元之間上落，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

鑒於H股價格於回顧期間以及刊發聯合公告之前的表現，獨立H股股東應知悉，倘合併不獲批准或失效，當前H股價格未必可持續。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H股每月總交易量及於回顧期間每月有關總交易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H股每月 總交易量 (附註1)	H股每月 總交易量佔 全部已發行 H股的公眾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19年		
1月	44,499,842	4.90%
2月	65,748,761	7.24%
3月	32,545,847	3.58%
4月	61,480,602	6.77%
5月	37,169,618	4.09%
6月	31,743,386	3.49%
7月	15,576,669	1.71%
8月	15,993,205	1.76%
9月	15,981,109	1.76%
10月	27,547,915	3.03%
11月	18,471,140	2.03%
12月	26,013,824	2.86%

	H股每月 總交易量 (附註1)	H股每月 總交易量佔 全部已發行 H股的公眾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20年		
1月	41,636,866	4.58%
2月	21,750,659	2.39%
3月	74,998,666	8.26%
4月	33,638,559	3.70%
5月	50,527,309	5.56%
6月	69,651,487	7.67%
7月	56,789,424	6.25%
8月	28,216,480	3.11%
9月	30,314,512	3.34%
10月	24,853,430	2.74%
11月	52,145,331	5.74%
12月	107,962,867	11.89%
2021年		
1月 (附註3)	454,543,312	50.04%
2月	99,718,927	10.98%
3月	121,959,685	13.43%
4月	47,317,214	5.21%
5月	53,350,282	5.87%
6月	133,168,750	14.66%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622	0.04%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社
2. 按H股每月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末(或就2021年7月而言，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計算。由於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指H股總數之公眾持股量。
3. H股於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3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整體而言，H股每月總交易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自2019年1月1日直至聯合公告日期為止並非持續活躍。於該期間，H股每月總交易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低於10%，惟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除外。吾等留意到，於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H股交易量大幅上升，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期間，於該期間H股平均日交易量為約24,100,000股，遠高於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9日平均日交易量約1,800,000股。於2021年1月13日刊發聯合公告後H股交易量急升，於2021年1月H股每月總交易量增至454,543,312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約50.04%），於2021年1月14日（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的交易日）的H股交易量為180,968,481股。

鑒於於刊發聯合公告前的回顧期間，整體而言H股交易量相對疲弱，倘H股股東欲於短期內在市場出售大量H股，H股的市價或會面對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若合併失效，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出現之較高水平交易量或不會持續。因此，合併為H股股東（尤其持有大批H股的股東）提供可依願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股權之機會。

(iii) 註銷價比較

每股H股3.70港元現金的註銷價較：

- (i) 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55港元溢價約45.10%；
- (ii) 每股H股按照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2.13港元溢價約73.71%；
- (iii) 每股H股按照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1港元溢價約93.72%；

- (iv) 每股H股按照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69港元溢價約118.93%；
- (v) 每股H股按照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63港元溢價約126.99%；
- (vi) 每股H股按照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63港元溢價約126.99%；
- (vii) 每股H股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3.6港元溢價約2.78%；
- (viii) 較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4.83港元折讓約23.40%(並無計及編製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所作重述)(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578元的匯率);及
- (ix) 較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5.24港元折讓約29.39%(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4164的匯率)。

簡言之,註銷價每股H股3.7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H股收市價溢價介乎約45.1%至127.0%,其被認為有利於獨立H股股東。

誠如上文所述,註銷價亦較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H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9.4%,其於本函件下文「5. 同業公司分析」一節進一步討論。

5. 同業公司分析

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貿易業務及服務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乃核心業務分部，於2018年至2020年為 貴集團貢獻了大部分收入（佔分部收入總額的約63%至70%）及溢利（佔分部溢利總額的約72%至81%）。此外，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大多數資產（分部資產總額的約69%）及負債（分部負債總額的約70%）與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有關。鑒於在收入、溢利及賬面值方面處於明顯主導地位，吾等認為在評估合併的條款時，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相關性更高，尤其吾等按照評估公司價值的兩個最常用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

為作比較用途，吾等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得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及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主要從事且大部分收入來自工程及建設承包業務，惟僅專注於為商業物業及／或住宅開發提供合約服務者除外，此乃由於其與 貴集團運營的領域不相似。鑒於該等公司的最新市場倍數就評估而言意義不大，吾等已排除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長時間停牌的公司。下表列出符合以上標準的 貴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細列表。鑒於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來自相似行業，即工程建設行業，以及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可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因此，對獨立H股股東評估註銷價而言具有意義。合併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載於下文。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過往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HK)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包括鐵路、公路及市政工作	144,266	3.2	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過往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6.HK)	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鐵路、公路、城市軌道、水力發電、房屋建築、市政工程、橋樑、隧道、機場以及碼頭	112,024	2.6	0.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00.HK)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包括道路及橋樑建設、市政及其他項目以及港口建設	107,762	3.1	0.2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18.HK)	主要從事工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冶金工程及非鋼工程	68,393	4.5	0.4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996.HK)	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主要承擔大型發電項目、輸變電項目以及各樣基建項目	23,116	4.2	0.3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HK)	主要於煉油及石化工業從事EPC承包及建設	21,830	7.7	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過往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HK)	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建築承包服務，包括冶金工業、房屋建築、公路、建築材料、電力、水利、化學工業、採礦、市政公用設施、鋼結構以及其他領域	11,122	不適用 (附註3)	0.6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HK)	提供與房屋建築工程及基礎建設項目有關的建築項目承包服務 (主要作為總承包商)	4,175	4.6	0.6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HK)	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承包服務以及與設計、調查及顧問有關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服務	2,724	2.9	0.4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HK)	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市區設施及基礎設施、電子電器安裝、防火設施以及幕牆	2,453	2.6	0.2
	最大值		7.7	0.6
	最小值		2.6	0.2
	平均值		3.9	0.4
	中間值		3.2	0.4
	合併		10.7 (附註4)	0.7 (附註5)

附註：

1. 資料取自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報及聯交所網站。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社。
3. 由於根據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最新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因此無法提供過往市盈率。
4.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乃按每股H股3.70港元的註銷價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9元（相當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公佈的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計算得出的約0.34港元）計算。
5.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按每股H股3.70港元的註銷價及於2020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41元（相當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公佈的平均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計算得出的約5.24港元）計算。

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十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上表所列，按註銷價得出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為約10.7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上限範圍為高。就過往市賬率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的平均值為約0.4倍，中間值約0.4倍。如上文所論述，按註銷價得出的隱含市賬率為約0.7倍，接近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上限範圍。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約0.7倍隱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29.4%。該折讓被認為可接受，乃由於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高於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合併與自2019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該期間被認為可適當顯示在近期傾向於私有化的市場情緒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整體的近期私有化定價）公告的於聯交所主板上其他公司的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不包括未獲／尚待批准或未成功（或（倘適用）未達成／尚待達成所需接納水平），或不涉及現金註銷對價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其指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私有化先例的詳盡清單。由於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建議的有關市場情緒可透過比較註銷價／發售價與當時的每股現行市場價格說明，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合適基礎。下表說明有關該等私有化建議中註銷對價／要約價較其各自之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及最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3.5公告的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對價／ 要約價	註銷對價／要約價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5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1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3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6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9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2021年3月12日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3)	22.00	13.6	13.1	18.0	25.2	4.4	(%)
2021年2月28日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0.80	17.6	20.8	25.9	38.7	41.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3.5公告的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對價/ 要約價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註銷對價/要約價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5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1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3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6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9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
2021年1月27日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275) (附註3)	2.00	14.3	22.7	23.5	34.0	52.6	61.6
2021年1月22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8)	3.06	37.8	36.7	37.5	52.4	56.1	57.4
2021年1月21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	1.50	61.3	58.6	63.2	72.5	94.2	104.1
2021年1月20日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18.15	24.7	23.9	22.3	20.8	19.7	20.3
2021年1月17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 (附註4)	8.00	128.6	130.7	131.4	127.7	116.7	107.0
2020年12月22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6) (附註5)	3.50	26.8	39.1	41.8	47.0	55.4	44.9
2020年12月18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	0.21	50.0	54.4	52.5	57.1	66.2	69.4
2020年12月6日	I.T Limited(股份代號:999)	3.00	84.0	93.5	105.3	141.2	165.9	175.6
2020年11月13日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	4.0	18.0	22.3	31.4	52.2	55.8	5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3.5公告的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對價/ 要約價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註銷對價/要約價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5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1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3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6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9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
2020年10月30日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9)	12.00	19.0	19.7	21.2	28.0	25.5	35.8
2020年10月15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5)	1.60	107.8	111.6	114.2	112.7	114.4	131.3
2020年10月4日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0.266	20.4	21.9	21.2	18.5	26.8	36.8
2020年9月27日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92)	1.132	11.0	16.9	20.0	22.8	44.9	77.6
2020年9月24日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0)	2.18	51.4	51.6	53.5	56.5	57.7	56.1
2020年9月7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6)	4.19	16.4	22.2	24.7	43.2	64.1	65.8
2020年8月27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9)	3.3219	30.3	41.4	46.5	52.4	53.2	49.7
2020年7月31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9) (附註6)	31.51	44.2	46.3	45.6	42.7	46.6	51.4
2020年7月29日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0)	2.597	29.9	31.6	27.9	58.4	95.3	12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3.5公告的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對價/ 要約價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註銷對價/要約價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5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1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3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6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9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
2020年7月8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7)	6.50	23.6	24.7	25.7	24.6	28.0	34.3
2020年7月2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	0.90	80.0	90.7	103.6	119.5	115.0	104.1
2020年6月21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6)	2.60	27.5	57.8	61.9	52.3	42.5	38.9
2020年6月17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	0.88	41.9	48.6	53.6	61.3	55.8	39.1
2020年6月12日	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139)	4.80	30.4	57.8	72.8	82.6	86.8	64.6
2020年6月5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9)	0.60	79.1	89.3	94.2	88.4	88.4	76.1
2020年6月1日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	2.50	65.6	82.2	85.9	87.9	89.3	85.3
2020年5月4日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 (附註7)	0.924	90.5	94.1	104.0	92.4	99.7	10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3.5公告的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對價/ 要約價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註銷對價/要約價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5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1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3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6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9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
2020年4月20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	1.92	34.3	36.6	40.6	39.5	33.5	30.1
2020年4月3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1) (附註8)	17.76	67.5	46.5	44.3	39.0	38.7	42.5
2020年3月20日	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94)	1.25	150.0	157.7	135.6	95.2	72.7	62.1
2020年2月27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 (附註9)	71.90	52.2	49.1	49.2	45.2	43.9	45.9
2020年1月20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5)	3.50	16.3	23.8	31.4	42.5	46.1	47.9
2019年12月12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647)	0.280	91.8	91.3	95.8	82.2	62.7	50.1
2019年11月27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6)	4.25	34.1	35.6	40.9	53.2	64.7	72.5
2019年11月1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0)	2.30	63.1	67.9	64.4	56.8	55.4	53.2
2019年10月20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28)	3.70	37.5	37.3	42.4	54.9	55.9	5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3.5公告的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對價/ 要約價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註銷對價/要約價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5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1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3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6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於最後9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
2019年10月3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8)	3.17	46.1	51.0	56.2	55.7	51.2	51.3
2019年10月2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	9.00	45.2	50.9	63.6	83.8	90.5	101.5
20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	3.86	41.4	46.8	50.8	54.5	75.0	87.4
20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10.22	23.4	31.5	33.4	44.4	50.4	56.5
2019年6月18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	0.11	10.0	10.2	12.0	29.4	30.3	26.5
2019年6月14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9)	1.50	24.0	27.3	36.9	47.8	47.4	46.6
20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2.50	10.6	14.6	16.8	17.5	19.0	24.4
20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附註10)	5.45	41.9	54.9	60.9	78.4	94.1	10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3.5公告的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對價／ 要約價	於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註銷對價／要約價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5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1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3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90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收市價
		(%)	(%)	(%)	(%)	(%)	(%)
平均值(簡單平均)	中間值	45.3	50.1	53.2	58.1	62.5	63.9
	最大值	37.5	46.3	45.6	52.4	55.8	56.1
	最小值	150.0	157.7	135.6	141.2	165.9	175.6
		10.0	10.2	12.0	17.5	19.0	4.4
2021年1月13日	貴公司	3.70	73.7	93.7	118.9	127.0	127.0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相關期間註銷對價／要約價較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乃基於(i)披露於有關私有化建議之公告／綜合文件／協議安排文件之註銷對價／要約價；及(ii)摘錄自彭博社之過往股份價格。
2. 溢價／(折讓)約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及規則3.7(倘適用)刊發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
3. 註銷價指因建議出售資產而建議中期分派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每單位2.00港元，此乃為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私有化建議的一部分。
4.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相關溢價乃基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註銷價及過往股息股價計算。
5. 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50港元的現金選擇作此比較。另類股份的估計價值隱含每股普通計劃股份之代價約為2.4500港元至3.5000港元(如計劃文件所披露)。
6.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31.51港元指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之現金付款1.95港元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將予分派的H股股份的每股計劃股份之價值(基於估值顧問於2020年7月30日估計的估值區間之中位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將以引進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7.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0.924港元指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對價0.3港元以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HK)將予分派之每股計劃股份之價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8.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溢價根據除息要約價計算。
9. 註銷價71.90元指每股計劃股份之協議現金對價12.00元以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7.HK)將予分派的股份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HK)將予分派的股份之每股計劃股份之價值(基於最後交易日彼等之收市價)。
10. 每股普通計劃股份之現金選擇5.45港元已用於此比較目的。股份選擇之參考價值指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每股普通計劃股份之對價約3.77港元至5.39港元。
11. 就本表而言，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各自公告刊發前各自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建議之條款為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格的溢價提供一般性指引。根據上表所述，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5天、10天、30天、60天及90天的平均股價之平均溢價分別為約45.3%、50.1%、53.2%、58.1%、62.5%及63.9%。註銷價較有關期間H股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1%至127.0%乃(i)高於私有化先例5天、10天、30天、60天及90天期間內的平均溢價；及(ii)接近私有化先例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溢價。總括而言，吾等認為註銷價代表的溢價與市場慣例相比，有利於獨立H股股東。

討論

獨立股東應按照詳細載列於上文及概述於下文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考慮合併協議項下之合併。

(i) 近期業績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貿易業務及服務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乃 貴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為 貴集團貢獻了大部分收入、溢利及資產。 貴集團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的財務表現相對穩定。於2020年，由於新冠疫情， 貴集團業績受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2.6%及45.9%。由於新冠疫情，中國與世界經濟環境均於2020年受不利影響，而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中國經濟積極轉向且世界經濟預期將於2021年及2022年均有增長。然而，日後經濟發展仍有不確定因素，從而對 貴集團日後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不確定影響。

(ii) 合併的理由

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載列若干有關合併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這包括，由於交易價格較低及交易量甚少導致喪失於作為股權融資上市平台的優勢以及誠如上文第(i)段所述，由於 貴集團日後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制定維持核心競爭力的長期戰略的靈活性受影響。誠如下文第(iii)至(vi)段所概述，H股股東可抓住機會以註銷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為現金，而當中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屬合理。

(iii) 較H股市價的溢價

H股股東註銷價為現金每股H股3.70港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倘未能進行合併，要約人在正常情況下不能在至少十二個月內提出另一項同類建議。

吾等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時已審閱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註銷價較H股近期價格的溢價。於回顧期間（直至聯合公告日期），註銷價高於H股平均收市價，且約83%交易日H股收市價低於註銷價。根據本函件上文「4. 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所載概述，註銷價較H股收市價有利，於吾等審閱的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介乎約45.1%至127.0%。

(iv) 交易不活躍

於吾等審閱之期間，H股的交易並非持續活躍。於回顧期間（直至聯合公告日期），每月總交易量不足公眾持股量的10%，惟2020年12月末至2021年1月初聯合公告刊發前的一段較短時間除外。由於交易量如此之小，獨立H股股東（尤其持有大批H股的H股股東）難以在不對H股股價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市場變現其股權投資。儘管聯合公告發佈後交易流動性有所增加，惟倘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該水平可能無法維持。合併為H股股東（尤其持有大批H股的H股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註銷價出售其所持股份而不影響市價之機會。

(v)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將註銷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註銷價與市場範圍相比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vi)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註銷價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的過往交易價作比較。各最近期間註銷價之溢價(i)在5天、10天、30天、60天及90天期間高於私有化的平均溢價；及(ii)在最後交易日接近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以上表明註銷價較市場慣例有利。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合併協議項下之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每股H股3.6港元，低於註銷價每股H股3.70港元。然而，H股價格仍有可能於直至2021年7月29日（即預期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止超越註銷價。因此，欲把握現時情況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務請監察於此段期間H股的交易價及流通量，並因應本身之情況，在出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每股H股3.70港元時，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H股。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1年7月6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僅供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1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所載本集團各已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9,100,165	28,348,250	28,862,688
除稅前溢利	1,577,901	2,838,685	2,825,767
所得稅	(377,655)	(638,422)	(689,926)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86,591	2,193,493	2,131,540
非控股權益	13,655	6,770	4,30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61,652	2,260,297	2,008,234
非控股權益	1,382	7,716	4,398
股息	0	654,336	852,782
每股股息	0	0.1586	0.206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9分	53分	52分

[^]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重列乃由於因於2020年4月收購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導致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於2020年(i)仲裁賠償虧損人民幣274,452,000元以及(ii)外匯遠期合約收益人民幣385,364,000元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所載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第236至434頁，於2019年4月29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ec.com/tzzgx/xxpl/yjbg/201905/P020190509496865843733.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474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第226至410頁，於2020年4月27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ec.com/tzzgx/xxpl/yjbg/202005/P020200508549423855794.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364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214至403頁，於2021年4月27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ec.com/tzzgx/xxpl/yjbg/202105/P020210507494051060502.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328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財務報表(並非各自所呈現的2018年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份)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3 債務

(a) 銀行借貸

於2021年4月30日，即刊發本文件前此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人民幣1,263.26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借貸	有抵押／有擔保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	327.86	688.14	1,016.0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4.96	35.40	40.36
	<u>332.82</u>	<u>723.54</u>	<u>1,056.36</u>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30.08	176.82	206.90
	<u>362.90</u>	<u>900.36</u>	<u>1,263.26</u>
到期日			
1年以內	332.82	723.54	1,056.36
第2年	8.56	35.60	44.16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2	106.19	127.71
5年以上	—	35.03	35.03
	<u>—</u>	<u>35.03</u>	<u>35.03</u>
總計	<u>362.90</u>	<u>900.36</u>	<u>1,263.26</u>

於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人民幣1,263.26百萬元中，人民幣362.90百萬元之銀行借貸已作出抵押，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由以下各項抵押：	
本集團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1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	100.00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3
	<u>182.04</u>
由以下各項擔保：	
本公司	180.15
東京信用保證協會	0.71
	<u>180.86</u>
	<u><u>362.90</u></u>

(b) 租賃負債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26.24
非流動部分	35.92
	<u>62.16</u>

(c) 或有負債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重大或有負債如下：

擔保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擔保	317.77
擔保總額 (附註)	<u>317.77</u>

附註：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授予銀行未償還擔保合計約人民幣317.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0.27百萬元以為相關銀行向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提供擔保，及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以為相關銀行向國機金屬江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授出的貸款提供擔保。

(d) 訴訟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若干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中的被告或調查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附錄二所載「12. 重大訴訟」一節所列明事項。雖然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事件、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或授權發行但尚未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i)本文件所載合併及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外；及(ii)下文所披露項目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訴訟及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涉及若干訴訟及仲裁，訴訟及仲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所載「12. 重大訴訟」一節。

1 責任聲明

於本文件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惠芳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國機董事會由張曉倫先生、吳永傑先生、宋欣先生、尚冰先生、姜鑫先生、董學博先生、沙先華先生、張希先生及劉祖晴先生組成。國機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彥水先生及艾威女士；非執行董事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國機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4,125,700,000元，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125,700,000元，包括908,2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3,217,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市場價格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6月15日的3.63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11月2日的1.47港元。

下表載列H股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2020年7月31日	1.88
2020年8月31日	1.82
2020年9月30日	1.59
2020年10月30日	1.49
2020年11月30日	1.62
2020年12月31日	2.05
2021年1月7日(最後交易日)	2.55
2021年1月29日	3.52
2021年2月26日	3.56
2021年3月31日	3.47
2021年4月30日	3.48
2021年5月31日	3.47
2021年6月30日	3.60
2021年7月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相同證券類別 概約百分比	總額概約百分比
國機	實益擁有人	3,185,255,700股內資股 (好倉)	99.00%	77.2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174,300股內資股(好倉)	1.00%	0.78%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6,814,125股H股(好倉)	5.15%	1.13%
		1,878,000股H股(淡倉)	0.21%	0.0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同證券類別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824,312股H股(好倉)	0.86%	0.19%
		7,547,000股H股(淡倉)	0.83%	0.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68,718,163股H股(好倉)	7.57%	1.67%
	核准借出代理	6,644,998股H股(好倉)	0.73%	0.16%
Lakevill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4)	63,809,000股H股(好倉)	7.03%	1.55%
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26,418,658 H股(好倉)	13.92%	3.06%

附註：

- (1) 國機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46,814,125股H股(好倉)中，19,183,143股H股(好倉)由UBS AG持有、602,982股H股(好倉)由UBS Switzerland AG持有、26,730,000股H股(好倉)由UBS O'Connor LLC持有及298,000股H股(好倉)由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持有，而該等公司各自均為UBS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外，UBS Group AG亦於本公司H股的1,878,000份(淡倉)。

- (3) 在該等持有的H股中，9,139,000股H股(好倉)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6,644,998股H股(好倉)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持有及67,403,475股H股(好倉)及7,547,000H股(淡倉)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

除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於本公司H股的582,000份(好倉)及6,533,000份(淡倉)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4) 除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外，Lakevill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亦於本公司H股的23,894,000份(好倉)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126,418,658股H股中，126,418,658股H股由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Europe LLP間接持有、包括3,679,871股H股由Crown Managed Accounts SPC持有、4,095,063股H股由LMA SPC代表MAP98持有、9,499,609股H股由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3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19,233,319股H股由Oceana Master Fund Ltd.持有、14,616,504股H股由Pentwater Equity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持有、38,377,639股H股由Pentwater Merger Arbitrage Master Fund Ltd.持有、31,851,246股H股由Pentwater Event Master Fund Ltd.持有、4,035,871股H股由Pentwater Metric Merger Master Fund Ltd.持有及1,029,536股H股由Pentwater Unconstrained Master Fund Ltd.持有，該等實體各自均受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LP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另行有權接受或拒絕合併；及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本公司買賣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v).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本公司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披露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股權」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就此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國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決議案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v).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要約人或國機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vi).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自合併合理擬進行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國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要約人股份買賣

- (i).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由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的非酌情客戶交易，亦不包括中金集團中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0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a)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 (ii). 除合併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合併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關乎合併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b)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受到合併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影響。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c)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除合併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或國機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11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國機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國機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國機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哈爾濱電站設備成套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的64.82%股權，總對價人民幣100,885,800元；及
- (ii) 合併協議。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牽涉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申索提交日期	申索簡要	相關法院／ 仲裁庭	申索總額 (約計金額)	狀態
1. 2009年3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就若干合同糾紛向上海陸地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	北京市高級 人民法院	人民幣165百萬 元，連同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 國民事訴訟法》 將授予的相關判 決利息，按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參考利率計算 即(i)本金額乘 以(ii)每日利率 0.000175	對被告執行判 決。已自被告 收回約人民幣 25百萬元。
2. 2012年5月	本公司(作為原告)就若干合約糾紛向蓬萊市渤海造船有限公司及其若干主要股東(作為被告)提出申索	山東省高級 人民法院	人民幣123百萬 元，連同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 國民事訴訟法》 將授予的相關判 決利息，按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參考利率計算 即(i)本金額乘 以(ii)每日利率 0.000175	對被告執行判 決。已自被告 收回約人民幣 56百萬元。

申索提交日期	申索簡要	相關法院／ 仲裁庭	申索總額 (約計金額)	狀態
3. 2018年6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就若干合同糾紛向寧國市政府(作為被告)提出申索。	北京市第二中級 人民法院	人民幣164百萬元，連同相關判決利息(乃按(i)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乘以(ii)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適用於相同類型貸款的相關利率加上年利率30%計算)	對被告執行判決。已自被告收回約人民幣50百萬元。
4. 2019年7月	中國電工(作為原告)就若干合同糾紛向哈爾濱博發電站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	北京市第四中級 人民法院	人民幣328百萬元，連同利息金額人民幣46.90百萬元，以及將自2019年8月起直至判決實際執行當日累計的其他額外利息	初步證據開示階段
5. 2019年8月	LLC KS GOK(作為原告)就若干合同糾紛向中國電工(作為被告)提出申索	新加坡國際 仲裁法院	75.37百萬美元，連同由相關仲裁法庭釐定的本金額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相關應計利息	爭端裁決委員會階段

申索提交日期	申索簡要	相關法院／ 仲裁庭	申索總額 (約計金額)	狀態
6. 2021年1月	本公司(作為原告)就若干合同糾紛向浙江增洲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增洲集團有限公司及俞增燦(作為被告)提出申索	北京市第二中級 人民法院	人民幣126百萬元， 連同相關判決利息人民幣9.32百萬元，以及將自2021年1月1日起 直至實際付款日 按年利率5.9%至 6.2%累計的其他 額外利息	預審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3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格
中金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書以刊發本文件，同意以本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意見及／或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4 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委任函：

董事	職稱	服務協議／ 委任函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 (每年)
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5日	直至第三屆董事會 會議將舉行日期為止	人民幣80,000元
張治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5日	直至第三屆董事會 會議將舉行日期為止	人民幣80,000元
艾威女士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直至第三屆董事會 會議將舉行日期為止	人民幣633,420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每年應付固定薪酬外，艾威女士亦有權享有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參考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及表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且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根據上文所披露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各自均無權享有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iii)屬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15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180、甲180號3幢5層505室。

- (ii).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惠芳女士。
- (iii).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i)國機；及(ii)中國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成員 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國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丹棱街3號	張曉倫先生 吳永傑先生 宋欣先生 尚冰先生 姜鑫先生 董學博先生 沙先華先生 張希先生 劉祖晴先生
中國聯合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濱安路1060號	郭偉華先生 徐光輝先生 趙祉勝先生 謝東鋼先生 錢向東先生 沈瑞宏先生

- (iv).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方彥水先生、艾威女士、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張治宇先生、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
- (vi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直至要約期屆滿當日或合併撤回或失效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於(1)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2)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8樓804室)可供查閱：

- (1) 章程；
- (2) 要約人的公司章程；
- (3)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4)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7至23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4至25頁；
- (6)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6至67頁；
- (7) 本附錄二「11.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附錄二「13. 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9) 本附錄二「14. 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10) 本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7月6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執行董事方彥水先生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6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待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代理人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本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載有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多名人士獲委任為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列明各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4. 若屬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惟均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若屬H股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惟均不得遲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理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彥水先生及艾威女士；非執行董事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拒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入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 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 臨時股東大會座位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限制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人數
- 任何(i)須就新型冠狀病毒接受強制隔離或自我隔離；(ii)與任何就新型冠狀病毒接受強制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iii)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將不獲准進場

該等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仍將獲准投票，方式為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7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中國蘇美達汽車工業諮詢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7月6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執行董事方彥水先生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6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a)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於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人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當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b)在獨立H股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票數的10%的情況下通過。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H股（「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本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載有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多名人士獲授權為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列明各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適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理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彥水先生及艾威女士；非執行董事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拒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入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座位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限制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數
- 任何(i)須就新型冠狀病毒接受強制隔離或自我隔離；(ii)與任何就新型冠狀病毒接受強制隔離或自我隔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iii)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將不獲准進場

該等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仍將獲准投票，方式為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